

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《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由总体工作开展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5 个部分组成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（地址：新昌路 1351 号城投大厦 8 楼；邮编：262400；电话：0536-6291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，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和“真实有效、及时准确、合法规范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落实新条例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流程，

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深化信息公开内容,提高信息公开质量,完善公开机制,切实提高了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。现将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一年来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,按照昌乐县相关文件要求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目标任务,落实工作责任,有力地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通过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16 条信息、微信公众号发布 159 条信息。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公开网等方式扩大宣传面,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。结合我局实际,细化各阶段的工作重点,强化各科室职责分工,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和有序开展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“谁收到、谁处理”的原则办理,我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开通依申请公开功能,公布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、政务公开部门地址,方便申请人通过网站等多渠道提交申请,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工作,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了解具体需求,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办理时限,全程跟踪办理进程,及时记录办理结果并存档。2022 年,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有关文件要求,我局全面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,规范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,坚持“先审后发”,信息发布前

需经办公室审核、分管领导批准后统一发布。同时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工和职责，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、新媒体运行等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充分利用新载体、新形式，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以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和政府内政务公开宣传栏为载体，将我局班子成员责任清单、科室职责进行梳理后及时公布在政务网站上，确保行政职责公开、透明运行，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同时，做好政策解读，加强舆情回应。紧贴退役军人需求和社会关切，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。针对政务服务平台退役军人咨询事项和网上信访事项，及时进行办理答复，确保网上信访事项处理及时有效。形成关注退役军人工作、了解退役军人工作、支持退役军人工作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督促工作全面开展。通过完善领导机构，健全监督保障机制，落实责任追究，形成健全的制度保障体系。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宣传考评机制，加强全系统工作人员工作的业务能力、应对突发事件、新闻写作等能力，保证及时更新、上传全面、准确、优质的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加强有关政策法规、条例的学习。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二是加强热点公开。深化回应关切，对热点问题快速反应并及时公开回应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群众满意度。三是加强平台建设管理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相关栏目，做强官方发布渠道，为信息公开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二)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、完善公开载体、配套公开措施、加强基础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仍

存在不足之处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标准还不够高，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；二是部分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，工作主动性不够，提供可公开的信息素材较少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以求真务实的作风，扎实做好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，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是加强办公室与各股室的交流，提高各科室的信息报送意识。

二是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归档工作，做到政务公开有据可查。

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，增强专业素养，强化公开理念，提高指导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工作安排，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目前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(四)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一是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和职能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。二是扩展公开范围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平台。在利用好现有平台公开信息的同时，进一步拓展公开途径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质效。

(五)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(六)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年1月11日